

未成年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
关爱服务（5）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CT-ZB00-094-2026 ）

甲 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 方：西安市莲湖区艾乐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6 年 6 月



协议书

甲方： 西安市民政局

乙方： 西安市莲湖区艾乐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全市未成年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西安市民政局关于委托未成年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数量

乙方为西安市高新区的未成年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实施关爱服务。

（一）项目名称

西望童行——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项目（高新区）。

（二）服务内容

1.调查评估及分级建档服务：100 名儿童。

2.家庭教育指导、家庭关系调适与监护能力提升服务：家长课堂 4 场、亲子工作坊 3 场、“一对一”辅导 20 人次。

3.心理健康服务与儿童行为矫治服务：30 名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等未成年人群体的心理健康基线评估，心理健康科普活动 2 场，儿童心理赋能小组 6 期，一对一专业心理疏导服务 15 人次，以及 5 名儿童的行为矫治个案服务。

4.个人成长发展与社会融入服务：4 场活动。

5.监护干预与法律援助服务：10 户 20 人次。

6.困境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与社会资源链接：基层赋能培训 1 场，“星星伙伴”融合活动 2 场，孤独症家长公益课堂 1 场和社群陪伴督导以及资源链接和台账建立。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 139500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三) 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人员差旅费、办公费、专家论证评估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83700 元（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2、项目中期完成相应服务，即：完成项目启动仪式、100 名儿童调查评估及建档；30 名儿童心理健康基线评估以及 5 名儿童行为矫治和 10 户家庭监护干预的综合性评估；4 场家长课堂、2 场亲子工作坊；2 场心理健康科普活动、6 期儿童心理成长小组活动；2 场次儿童个人成长发展和社会融入活动；1 场培训和 1 场困境孤独症儿童融合活动；15 人次“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监护干预与法律援助服务；10 人次一对一心理疏导服务和 5 名儿童行为矫治每人不少于 1 次服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 34875 元（叁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3、项目完成并经市民政局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 20925 元（贰万零玖佰贰拾伍元整）；成交单位需按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提供全套结算资料，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服务团队：

(一) 项目负责人：韦艾辰 联系电话：15594976688。

(二)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7年3月31日。

(四) 项目组成员要求：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务	备注
1	韦艾辰	341221198512203783	管理学	项目负责人	
2	何莹	610102198102171248	笔译与口译	项目督导	
3	梁渊	142724199002193049	心理学	技术督导	
4	郭宁	610430199712062520	社会工作	项目社工	
5	陈青	610402198610121200	应用心理学	心理咨询师	
6	朱大凌	211282198004130446	中医康复学	康复指导师	
7	何晓霞	610104196803070646	汉语言文学	项目行政	
8	许葛	610125200102190021	会计	项目会计	
9	赵益梦	610125199907050020	应用化学	项目联络员	
10	姜黎	6774410053020282	计算机应用	项目宣传员	

五、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所有服务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技术资料

乙方服务期间所有的资料需要妥善保存，定期进行已完结事项的资料移交。如有缺失损毁，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服务项目未达合同约定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暂缓付款，乙方须及时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未完成比例扣减对应合同款，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4、乙方未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违约金及扣减款项，不足部分可继续追偿。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合同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服务内容的实施及执行情况、乙方对服务内容的自评，项目落地区域对服务完成情况、实施成效评估等，具体按照结项验收方案实施。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

行。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亚伟

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 7月 2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艾乐生社

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 169

号后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韦文和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61050110066700000678

联系电话: 15594976688

签订日期: 2026年 7月 2日

